

(资质认定印章)



230512050137
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3-6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

(聚甲醛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3)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(内蒙古)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1 月 03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3-6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(聚甲醛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3)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石油(内蒙古)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石油(内蒙古)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赵娜、杨皎、宋利霞		
检测日期	2024 年 12 月 26 日-2025 年 01 月 03 日		

报告编制: (马佳乐) 审核人: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1 月 03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废水	聚甲醛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3	A12103S30101	液体、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赵超越 石星宇	2024.12.26
		A12103S30102	液体、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	
		A12103S30103	液体、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有效期
1	废水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0.00004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8520/HRZJ-YQ-F-02 8/校准 2025.03.06
2		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7475-87	0.05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AS-990AFC/HRZJ-YQ-F -027/检定 2025.03.09
3		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757-2015	0.03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AS-990AFC/HRZJ-YQ-F -027/检定 2025.03.09
4	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 7467-87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200/HRZJ-YQ-F-004/ 校准 2025.03.06
5	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0.0003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8520/HRZJ-YQ-F-02 8/校准 2025.03.06
6	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7475-87	0.2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AS-990AFC/HRZJ-YQ-F -027/检定 2025.03.09
7		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11912-89	0.05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AS-990AFC/HRZJ-YQ-F -027/检定 2025.03.09
8		甲基汞	《水质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 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法》 HJ 1268-2022	0.08ng/L	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联用仪、LC-AFS8510、AS-301
	乙基汞	《水质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 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法》 HJ 1268-2022	0.1ng/L	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联用仪、LC-AFS8510、AS-301	

表 3.检测结果

1.废水

检测项目		点位名称、样品编号、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聚甲醛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3			
		A12103S30101	A12103S30102	A12103S30103	
汞 (mg/L)	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5
镉 (mg/L)		0.05L	0.05L	0.05L	0.1
铬 (mg/L)		0.03L	0.03L	0.03L	1.5
六价铬 (mg/L)		0.007	0.018	0.007	0.5
砷 (mg/L)		0.0014	0.0015	0.0023	0.5
铅 (mg/L)		0.2L	0.2L	0.2L	1.0
镍 (mg/L)		0.05L	0.05L	0.05L	1.0
烷基汞*	甲基汞 (ng/L)	<0.08	<0.08	<0.08	不得检出
	乙基汞 (ng/L)	<0.1	<0.1	<0.1	
备注		1.标准限值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 2.“L”加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，表示未检出 3.“*”表示分包项，结果由内蒙古爱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资质证书编号:240520340123)，编号为 AS08J24D108S 的报告提供。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